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4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793号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4月1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作出辞任承诺,在其辞任后,该等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成为社会公众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持股份符合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2)上述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的员工安置不构成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转让的事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在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理财产品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蚊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圆科投资、圆欣投资、圆翔投资、圆越投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光锐投资、圆鼎投资、丰恒投资、祺骁投资;部分交易对方合伙人变更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200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合伙人变更、成立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并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4)补充披露沣恒投资、祺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沣恒投资、祺骁投资与李桂莲、喻会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5)结合资金实力及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马云、谢世煌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全部股权质押给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质押形成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出质人需要履行的义务,并分析其履约能力,当出质人不能履行义务时,相关质押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最近3年圆通速递进行了吸收合并圆通物流、收购圆通航空、出售杰圆实业等资产整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期间,圆通速递执行董事为喻会蛟,目前董事会成员为喻会蛟等9人;报告期初,圆通速递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喻会蛟等7人,除孙建于2013年11月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其余人员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以来增加任命8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4位目前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部分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外部兼职情况,部分人员2015年于关联方领取薪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63项行政处罚,部分未取得证明文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子公司总计为83,500.75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和房产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底员工数量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圆通速递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劳动合同法》关于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对用工模式进行了调整;截止2016年2月,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为其自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自有员工总数尚不完全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圆通速递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中,大连洋尔特服装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DayangTrands USA, Inc.、DayangTrands UK Ltd为境外投资企业,大杨创世转让其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需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阶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批或备案事项在实施阶段的具体哪一环节进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2)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杨创世正在履行5项担保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拟出售资产中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需更换或尚未取得权属证明;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租赁,需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阶段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新设子公司继续使用;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权属证明办理事项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上述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圆通速递快递业务收入分别为661,615.84万元、794,903.92万元和1,158,946.46万元,主要系圆通速递提供快递服务收取的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等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收入金额,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单笔快递业务中,面单收入、派送费收入和中转费收入的具体分配方式,比例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主要采取加盟模式完成向终端用户的快件揽收和派送,加盟商为圆通速递的主要客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不同加盟商的快递业务收费标准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和合理性。(2)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对账管理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圆通速递收入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披露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圆通速递快递业务单票收入分别为5.15元/票、4.28元/票、及3.82元/票,呈逐年下降趋势。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圆通速递报告期面单费、中转费和派送费的收费标准情况,补充披露快递业务单票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5年,圆通速递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圆通速递主要业务单位定价及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圆通速递报告期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2)结合快递行业市场竞争、圆通速递市场拓展、快递业务成本构成变动趋势、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派送费对毛利率的影响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及稳定期毛利率水平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及预测期圆通速递毛利率下降趋势,补充披露毛利率降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末圆通速递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654.63万元,增幅为14.01%;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9,467.74万元,增幅为128.31%。应付运费的变动是应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请你公司结合圆通速递报告期运输量、运费结算周期、期后付款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应付账款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对圆通速递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其中2016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6.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1)预测期快递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与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业务完成量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收益法评估预测中,对于资本性支出假设未来经营规模不发生大规模变化,同时考虑了目前已经在建的工程项目情况。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圆通速递中转中心及运输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披露资本性支出预测与未来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选取递家物流、联畅物流、天图物流、春风物流、佳捷物流和德邦股份作为可比公司,通过P/E比率乘数、EBIT比率乘数、EBITDA比率乘数和P/B比率乘数进行估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四种比率乘数的选取依据,以及以四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对比公司与圆通速递的可比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资本结构、快递业务定位等,补充披露未对本次交易测算的财务指标进行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影响。3)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价值比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主要采取加盟模式完成向终端用户的快件揽收和派送。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圆通速递是否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用,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费用及其会计处理方式。2)结合快递行业主要业务模式,分析不同业务模式的主要差异及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圆通速递有超过2,000家加盟商。如果加盟商连续多个月度被预警,且强制培训整改后的效果仍不理想,圆通速递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其经营区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激励机制、违约条款、风险控制办法、问责制度。2)终止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加盟商经营区域时,积压快递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出现丢失件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3)圆通速递更换加盟商是否存在诉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随着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也将逐步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服务质量性投诉的数量、涉及的主要内容、后续处理机制和结果。2)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是否存在因快递丢失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3)圆通速递是否建立消费者保护制度,如有,请补充披露主要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采购的运输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31%、32.45%和29.51%。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圆通速递已形成行业领先的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圆通速递向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模式,是否为单笔采购制。2)“GPS车辆监控系统”等在采购的运输服务中的应用方式,是否具有可控性和可操作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进行路由管控、操作节点监控、转运中心及加盟商管理、资金结算等,基本实现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信息化控制与跟踪,以及全网络信息化管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圆通速递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圆通速递信息系统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披露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结论、核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等。

2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由服装制造企业转变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企业。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圆通速递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为66,953,481.48元,较2014年有所降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圆通速递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包括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315.7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失效的权益工具的授予时间,本期冲减管理费用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中包括引入成熟飞行员而支付的转会费和安家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两项费用的摊销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子公司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将于2016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续期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圆通速递增值服务分别实现收入1,680.16万元、5,155.78万元和8,291.45万元,主要系圆通速递围绕用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到付件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增值服务是否需要相关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申请材料显示,南通圆通原股东之一张志军向陈建中借款3,000万元,南通圆通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圆通速递已以南通圆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限,金额计提预计负债10,264,626.05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自设立以来历经4次股权转让、6次增资、1次吸收合并;其中自2012年以来历经2次股权转让、4次增资、1次吸收合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经营性场地56处,承租房屋72处;部分存在租赁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或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租赁用途不符合规定用途等情形,该等租赁场地、房屋占比分别为9.00%、22.7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场地和房屋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上述瑕疵情形对租赁事项的影响,租赁事项对圆通速递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39项注册商标申请,在境外拥有77项注册商标申请,9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变更、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有多家境外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子公司的设立、收购、运营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2)上述子公司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圆通速递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2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8,834,8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彭富庆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刘大卫、许华山、李岩峰、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曹远新、高波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由于曹远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曹远新先生继续履职。)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敏军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814,398	99.96	1,020,500	0.04	0	0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814,398	99.96	1,020,500	0.04	0	0

3、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814,398	99.96	1,020,500	0.04	0	0

4、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814,398	99.96	1,020,500	0.0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2015年度考核薪酬及2016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811,098	99.96	1,023,800	0.0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811,098	99.96	1,023,800	0.04	0	0

7、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5,253,121	99.87	3,581,777	0.1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02,374	96.19	1,020,500	3.8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814,398	99.96	1,020,500	0.0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4,192,421	99.83	4,642,477	0.1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811,098	99.96	1,023,800	0.0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陈圣文为公司监事	2,777,777,100	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2015年度考核薪酬及2016年薪酬的议案	25,799,074	96.18	1,023,800	3.82	0	0.00
6	关于计提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25,799,074	96.18	1,023,800	3.82	0	0.00
8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802,374	96.19	1,020,500	3.81	0	0.00
10	关于201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2,180,397	82.69	4,642,477	17.31	0	0.00
11	关于201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25,799,074	96.18	1,023,800	3.82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海南橡胶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建红、庞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2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2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闲散资金,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低风险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按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前次购买货币类金融衍生品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为1.45亿元。

二、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基金类型	投资类型	截至2016年5月19日累计申购金额(亿元)	截至2016年5月19日累计已赎回金额(亿元)
1	嘉实基金	嘉实货币B(基金代码:070088)	开放式基金	货币型	4.75	0
2	工银瑞信	工银薪金货币B(基金代码:000716)			1.80	0.90
3	博时基金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基金代码:000665)			2.40	0
合计					8.95	0.90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控制风险、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发生额为8.95亿元(不包含前期已公告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1%,其中,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8.05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2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海南橡胶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陈圣文先生为公司监事,现选举陈圣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2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圣文,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海南橡胶长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委员、副书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6-4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27,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柴昭一、董事王志荣、陈永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高凤勇、刘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16,183	99.99	11,0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16,183	99.99	11,000	0.0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16,183	99.99	11,000	0.0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16,183	99.99	11,000	0.01	0	0

5、议案名称: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16,183	99.99	11,000	0.01	0	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